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梁慶庭議員 2009 年 9 月 1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560/E414/III/GPAL/2009 號函轉來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機動車輛及其掛車，須在被許可之保險人處設有在其使用過程中對第三人引致損害之民事責任保險後，方得通行。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生效的七月九日第 7/83/M 號法律及其補充法例亦早已訂明這一義務，而第 57/94/M 號法令廢止並完善了有關在 1983 年為汽車民事責任保險訂立之法律框架。

新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法律制度亦無訂明任何規定，要求保險人必須接納所有的汽車保險投保申請。法規要求保險人僅得根據訓令(即現時的行政命令)訂定之統一保險單之規定及條件，訂立保險合同。(見該法規第七條第一款的內容)。

相反，上述法律框架亦已明確規定保險人可拒絕接納投保申請，故第 57/94/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如下：“當最少有三個保險人拒絕與要保人訂立合同時，要保人得請求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接受合同之特別條件。”

因此，這一法律規定確保了所有車輛的車主／駕駛人均可適時購有相關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並防止出現所有保險人均拒絕接受由以下駕駛人提出的投保情況，包括過去曾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及／或曾獲得巨額賠償，或因醉酒駕駛或超速駕駛而牽涉上述交通事故，或甚至涉及欺詐交通事故的駕駛人。

這個時候，共同保險便可發揮其作用，因此，第 57/94/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上款所指合同之經營結餘，將根據五月九日第 005/95 號通告內所載之規定，分配給經營“汽車”保險之保險人。

必須指出，由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即第 57/94/M 號法令的生效日)直至 2009 年 9 月底，澳門金融管理局曾介入 1009 宗共同保險個案。另一方面，在共同保險業務上，錄得了負值損益，於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間(上半年)，該保險業務的累積虧損為澳門幣 5,741,640.00 元[澳門幣 1,757,802.00(毛保險費) - 7,499,442.00(技術成本)]。

綜上所述，保險人拒絕接受車輛投保不屬違規情況。正如上述所指，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規定強制要求保險人必須受保，即使有關保險屬強制性亦然。各保險人均具有一套甄選準則，立法者／監察者對此作出干預是沒有意義的。

是故，鑒於目前仍未有一個較之共同保險更為適切的機制，去解決保險人拒絕受保的情況，且過去從未有人提出另一個更令人接受的取替制度，因此，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法律的修訂本保留了上述制度。

針對的士保險的具體情況，車主／駕駛人指稱投保非常困難，在購買保險時，保險費自年初開始大幅調升 30%，以下將闡述該類車輛保險過去的發展情況。

2004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的臨時數據顯示，保險人錄得了澳門幣 15,766,445.00 元的毛保險費，而同期的賠償金額則為澳門幣 22,092,651.00 元，亦即是說，毛賠損率為 140.1% [澳門幣 22,092,651.00 元 / 澳門幣 15,766,445.00 元]

鑒於在這段期間保險公司向的士保險中介人支付了澳門幣 2,090,538.00 元佣金，故淨保險費(即毛保險費減去佣金)為澳門幣 13,675,907.00 元，這樣，(淨)賠損率的數值更調高至 161.5%。

這五年半裡，每輛的士的平均保險費為澳門幣 3,450.80 元(毛保險費 / 的士投保數字)，而平均賠償額則為澳門幣 31,821.60 元，比例為 1: 9.22。2006 年為情況最為嚴峻的一年，當年的相關比值為 1: 18.33 [澳門幣 51,891.10 元 / 澳門幣 2,830.30 元]。

在上述期間,通報的事故數字為747宗(即在五年半內,每年平均數字為136宗),事故數字由(2005年)的116宗至(2004)146宗;直至2009年上半年底,通報的意外數字為98宗,預計今年的數字會超出2004年度錄得的年度高位。

針對的士保險業務這個賠償數字高企的糟糕情況,保險人對此類車輛的投保申請有較大保留亦似乎是可以理解的。目前,只有兩家保險人(A和B)受保;餘下的兩家保險人(C和D),自2007年錄得了高達592.2%(保險人C)及2006年的675.2%(保險人D)的毛賠損率後,便終止接受此類車輛投保。

值得注意的是,該兩家仍繼續接受的士投保的保險人,2006年錄得的賠損率為248.7%(保險人A)及314.7%(保險人B)。

為避免的士保險業務持續的經營困難,以及確保該兩家保險人繼續為該等車輛提供保障,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士保險保費調高30%。即使如此,這個加幅未足以彌補該類車輛過去錄得的巨額經營虧損,且亦無法讓經營損益達至零值,亦即是說,保險費的金額與技術成本(佣金及賠償)數值相等。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澳門金融管理局日前與各的士公會及澳門保險公會舉行了三方首次會議,一同探討由的士公會提出的多項問題。

澳門金融管理局主席



丁連星

2009年11月5日